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兆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扬州明月湖先锋服务站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州明月湖先锋服务站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兆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432.59万元，资产总额为2904.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兆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0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1000	20≤X<100	X<2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10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Y<30000	2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1000	20≤X<100	X<20

	(X)	200	100	
	营业收入	万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万元	30000	$1000$
	从业人员	人	$300 \leq X <$	$20 \leq X <$
	(X)	1000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	$2000 \leq Y <$	$100 \leq Y <$
邮政业	(Y)	元	30000	$2000$
	从业人员	人	$100 \leq X <$	$10 \leq X <$
	(X)	300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	$2000 \leq Y <$	$100 \leq Y <$
住宿业	(Y)	万元	10000	$2000$
	从业人员	人	$100 \leq X <$	$10 \leq X <$
	(X)	300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	$2000 \leq Y <$	$100 \leq Y <$
餐饮业	(Y)	万元	10000	$2000$
	从业人员	人	$100 \leq X <$	$10 \leq X <$
	(X)	2000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	$1000 \leq Y <$	$100 \leq Y <$
信息传输业	(Y)	万元	100000	$1000$
	从业人员	人	$100 \leq X <$	$10 \leq X <$
软件和	(X)	300	100	$X < 10$
信息技术服	营业收入	万	$1000 \leq Y <$	$50 \leq Y <$
务业	(Y)	万元	10000	$1000$
	营业收入	万	$1000 \leq Y <$	$100 \leq X <$
	(Y)	万元	200000	$1000$
	房地产	资产总额	万	$5000 \leq Z <$
开发经营	(Z)	万元	10000	$2000 \leq Y <$
	物业管	从业人员	人	$300 \leq X <$
				$100 \leq X <$
				$X < 100$

	理 (X)		1000	30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资产总额 (Z)	万 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苏兆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6	34,325,909.06	72,007,816.60
减：营业成本	17	30,032,095.72	63,567,521.64
税金及附加	18	21,803.50	74,179.98
销售费用	19	846,456.49	343,947.02
管理费用	20	5,181,993.21	6,212,961.31
其中：研发费用		2,240,049.99	3,825,450.57
财务费用	21	76,138.44	29,676.7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2,578.30	1,779,529.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22	68,251.29	159,331.34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23	2,600.00	1,223.77
其中：坏账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6,927.01	1,937,637.45
减：所得税费用	24	3,608.54	11,820.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0,535.55	1,925,817.37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2024年度

项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1,433,808.56	净利润	57	-1,770,535.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706,662.42	固定资产折旧	59	47,685.93
现金流入小计	9	55,140,470.97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54,000,988.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356,943.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302,091.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68	-
现金流出小计	20	56,660,023.38	财务费用	6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519,552.41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70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597,106.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26,180,085.4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5,320,001.42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9,354,27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519,552.4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货币资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9,346,660.60			
现金流出小计	36	9,346,66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9,346,660.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6,35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6,3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初余额	79	337,712.85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末余额	80	4,853,92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6,35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516,213.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4,516,213.01



年营业额&lt;5000 万元

# 社保证明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光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1MBB81643

查询时间：202512-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保险种类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4	14		1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宋艺文	321002199306117615	202512 -	202512	1
2	缪晓明	320623198704015277	202512 -	202512	1
3	韦金静	320322199211158618	202512 -	202512	1
4	张志娟	321088197811155568	202512 -	202512	1
5	徐大庆	130402196907231511	202512 -	202512	1
6	郭超	321084199508301714	202512 -	202512	1
7	赵耀	321027199009173028	202512 -	202512	1
8	谢杰	321088199201042712	202512 -	202512	1
9	姚楚	321002199611101222	202512 -	202512	1
10	王嘉雯	321011199507151226	202512 -	202512	1
11	仇金惠	320624197712018218	202512 -	202512	1
12	曹建文	321283199311050231	202512 -	202512	1
13	朱军	342422199301240157	202512 -	202512	1
14	巫春柳	321081199601284235	202512 -	202512	1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盖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员工人数共计 22 人（含社保人员 14 人）<300 人